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治理理论的前史 ——马克思、恩格斯与苏联*

罗兰·博尔/文

张超 宋良/译

【摘要】人们在考察社会主义治理理论的早期历史时，通常将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处于共产主义革命之前，这是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实际行动之前出现的。在此阶段，马克思和恩格斯用基本原理而不是蓝图表达其初步思想。马克思尤其是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治理原则的基本表述包括：(1)公共权力将继续存在，但失去其“政治性质”；(2)治理涉及对行政事务及生产过程的管理，其宗旨是为了谋求社会的真正利益；(3)多数治理机构并不会脱离社会，而是处于社会之中；(4)这一事实可能被视作“底线共产主义”的辩证转变。第二阶段处于共产主义革命之后，是在漫长而艰巨的社会主义建设任务中产生的。苏联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在某些方面进行社会主义治理的社会主义国家，孕育了这一阶段的萌芽：(1)划分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阶段；(2)探讨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无产阶级专政的辩证关系；(3)谋求一种在数量和性质上更高级的民主形式，即社会主义民主；(4)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治理中发挥领导作用。这些发展都可被视为社会主义治理理论的“前史”或早期历史。当然，中国的发展蕴含了社会主义治理的完整进程，而这是另一个研究主题。

【关键词】社会主义治理；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苏联；前史

【中图分类号】D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1723(2021)01-0041-09

【作者/译者简介】罗兰·博尔，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张超，哲学博士，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宋良，大连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治理理论的发展至今已有170多年的历史，可以将这一发展过程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共产主义革命之前的初期理论；第二阶段是在共产主义革命之后和长期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根据实践而发展的理论。根据这一划分，本文的第一部分着重探讨马克思尤其是恩格斯的理论表述。他们深知自己没有社会主义治理的直接经验和科学证据，因此对社会主义治理的思考仅限于基本原理层面，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普兰查斯的政治哲学研究”(19YJC710101)的阶段性成果。

而没有展开详细阐述。本文在第二部分中梳理了十月革命后苏联的发展。在这一阶段，我们掌握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建设社会主义治理体系的直接经验。为了集中分析这一涉及面较广的问题，本文所使用的文献将聚焦于社会主义民主。通过这种方式，我们还可以探讨无产阶级专政、民主集中制和共产党的领导作用等问题。此外，由于中国的发展是一个单独的研究领域，本文并不涉及这一话题。

恩格斯最早开始研究“社会主义民主可能意味着什么”这一问题的基本框架，尽管他始终清楚他和马克思都无法预知关于未来社会的原理究竟是什么。19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恩格斯展开了对社会主义治理的思考。在此期间，他整理了马克思的一系列早期手稿以供出版，同时深入研究欧洲历史，尤其是德国历史，总结出关于国家的概要。他将这些记录在笔记和未发表的文本之中，值得我们关注的是这项研究与社会主义民主之间的联系。他当时所处的德国社会，正值德国社会民主党呈现温和与“右倾”倾向。其中，由德国民众（德国议会）所选出的代表试图从革命中退缩，并与一切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保持距离。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新的历程，这一历程将马克思对巴黎公社的描述提升为一种社会主义民主的近乎乌托邦的形象，并将无产阶级专政置于一边——这种误解持续困扰着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恩格斯对此并不赞同，他重新翻阅马克思那些提及无产阶级专政的文章和未发表的文本，并为其中一些文本撰写序言。关键的一步出现在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第三版的序言中，恩格斯在其中写道：“你想知道这种专政是什么样子吗？看看巴黎公社。那就是无产阶级专政。”^①公社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明显超越马克思的一步，当时马克思并没有精力去思考这个问题。在这篇文章中，恩格斯认为，尽管巴黎公社因其走的还不够远而最终失败，但在事实上，已经开始走向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分离。

无产阶级专政相当于共产主义民主，这是从恩格斯著作中得出的第一个重要原则。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原则对后来的民主集中制产生了深远影响。可以这样说，在《共产党宣言》中，恩格斯和马克思均明确表示，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后，需要采取强有力的中央集权措施，其中包括中央集权和垄断国家银行的通讯、运输和信贷，废除私人银行土地财产和继承权，农业和工业作为国家一切生产工具的控制和扩张，以及所有成年人对劳动的“平等责任”^②。数年后，这种对生产资料的集中管控被明确认定为无产阶级专政^③。与此同时，无产阶级革命后的治理将基于权力下放的民主措施。治理将通过一个“具有行政权和立法权的工作机构”来进行，“而不是议会”。这些政治形式将基于普选和罢免，并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甚至在“最小的乡村村庄”，地方机构“通过中心城镇的代表大会来管理他们的共同事务”。他们还将推选代表加入国家机构，但关键是通过治理（将权力）“给予到负责任的社会

^①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s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Marx and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27,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90, p. 191.

^② “The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Marx and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6,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76, pp. 505–506.

^③ “Statement: To the Editor of the *Neue Deutsche Zeitung*”, *Marx and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10,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78, pp. 387–388.

代理人手中”^①。我在这里引用了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有关巴黎公社的著名篇章，这些篇章经常被引用为社会主义民主治理的典范。然而，恩格斯正是在为其撰写序言的过程中超越了马克思，将公社等同于无产阶级专政。如此一来，恩格斯隐含了一个辩证的观点：社会主义治理将既是集权的又是民主的，既要镇压资产阶级专政的残余势力，又要使工人成为社会绝大多数的自由联合体。简而言之，也就是民主集中制。

恩格斯后来的著作中所体现的哲学原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社会主义治理：（1）公共权力将继续存在，但失去其“政治性质”；（2）治理旨在谋求社会的真正利益，这意味着管理公共事物和管理生产过程的统一；（3）多数治理机构不会脱离社会，而是处于社会之中；（4）这个事实可能被看作是一种辩证的转变过程，一种对“底线共产主义”的扬弃过程。

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公共权力将失去其政治性质”^②。恩格斯将国家定义为针对社会的“分离”权力。这种形式的国家不会继续，但“公共权力”将继续存在。这是一种什么类型的公权力？在恩格斯这里，这种权力以及“公共职能将失去其政治性质”^③。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政治性质”是在阶级斗争与国家的现实中表现出来的。如果公共权力失去其政治性质，那么它就不再是阶级斗争和强制的表现形式和工具。这种影响是深远的：没有以阶级斗争为基础的政治性质，不同政党之间的对抗斗争将不复存在，甚至会产生“选举没有今天的政治特征”的效果^④。换句话说，选举本身——被西方自由传统视为民主的定义——将不再被政治化。如果这适用于选举，那么它也适用于社会主义下所有其他治理形式。

剩下的三个原则表明了去政治化的公共权力是如何运作的。首先，公共权力可以为社会利益管理生活和经济事务^⑤，而不再作为“政治足球”从一个政党踢向另一个政党，或一个政党不断试图推翻另一个政党的政策，所有领域的政策都可以从“关注社会的真正利益”的角度来制定，这一做法的目的，是维护真正的社会利益^⑥。此外，国家和社会之间不是对立和冲突的关系，治理机构“位于社会之中”^⑦。这一引文源自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关于前国家治理角色的详细研究，包括民主委员会、民选职位和重要的行政职能。但这里的重点是，治理和社会之间的关系被视为合作而不是充满冲突的，是协商而不是对抗^⑧。但这些前国家形式的底线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存在何种关系？最明确的答案可以在“马克”中找到，这是一项试图通过概述“马克协会”的历史来吸引德国农民的研究，该协会拥

① “The Civil War in France”, *Marx and Engels Gesamtausgabe*, Vol. I. 22, Berlin: Dietz, 1978, pp. 139–141.

② “The 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 *Marx and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6,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76, p. 505.

③ “On Authority”, *Marx and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23,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88, pp. 422–425.

④ “Notes on Bakunin’s Book *Statehood and Anarchy*”, *Marx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24,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89, pp. 519–520.

⑤ “Fictitious Splits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x and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23,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88, p. 121.

⑥ “On Authority”, *Marx and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23,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88, p. 338.

⑦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Marx and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26,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90, p. 275.

⑧ 参见刘旺洪：《国家与社会：法哲学研究范式的批判与重建》，《法学研究》2002年第6期。

有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权和民主集会。然而，关键是共产主义运动并不寻求恢复这种做法，因为这是不可能实现的。相反——在这里恩格斯直接提到了“农村工人”——通过一种“标志的再生，不是以旧的、过时的形式，而是以一种重新焕发活力的形式”，这种再生包括由社区自身管理的所有最新的技术改进^①。换句话说，在新社会，这种底线共产主义及其民主实践需要得到彻底的辩证转变(扬弃)。

综上所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思想中，已经蕴含着关于民主集中制的辩证法。需要补充的是，执政职能在社会主义(“公共权力”)下仍然存在；这些职能是去政治化的，同时处于社会中间，这意味着在民主进程中，重要的是合作和协商，而不是对抗和阶级冲突；为了了解社会主义民主是如何运作的，恩格斯认为，需要扬弃其中一部分的底线民主，而这将成为“基层”或“草根”协商民主的灵感来源之一。

二

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同，列宁和斯大林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了社会主义民主理论的初步框架。由于从未有人在国家层面尝试过社会主义，他们正在寻找一条“通向未知的正确道路”^②。或者，正如列宁所说：“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更民主的国家，一个与劳动人民和被剥削人民更密切联系的国家，从未存在过。”^③他们不断地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本中寻求原理。

(一)列宁与“最高形式的民主”

无论在“十月革命之前”还是“十月革命之后”，列宁都处于独特的地位。他为无产阶级革命而奋斗，在革命成功后参与了社会主义的早期建设。因此，他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反思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尽管他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实际体验，仅限于其生命晚期为数不多的几年时间。关于十月革命前列宁对社会主义民主的理想期望及其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困难下所作的现实调整，中国学者倾向于将二者加以区分^④。此外，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思想，旨在根据革命形势的变化寻求最佳途径，但这却是一项未完成的工作。

在列宁看来，民主主要有三层相互包含的释义。第一层是资本主义或资产阶级民主，被视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革命是在1905年革命和1917年二月革命之间在俄国出现的。第二层释义更令人感兴趣，它通常与更广泛的社会主义概念相联系，具有鲜明的阶级和革命特征。总体而言，“民主”这个外来词汇往往与工人和农民等劳动群众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在1905年至1917年的革命时期，民主成为社会主义政党的同义词，而资产阶级(立宪民主党)和旧贵族(十月党人和其他人)则是反民主的^⑤。从这个意义上说，列宁使

① “The Mark”, *Marx and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24,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89, p. 456.

② Yermakov A, *Lunacharsky*, Moscow: Novosti, 1975, p. 107.

③ “A Great Beginning: Heroism of the Workers in the Rear: ‘Communist subbotniks’”, *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29,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5, p. 433.

④ 参见荣敬本、赖海榕：《关于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的比较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0年第4期；刘思仓、卢争妍：《十月革命后对俄国实行社会主义民主的探索》，《前沿》2004年第8期；蔡亚志：《列宁社会主义民主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科学社会主义》2011年第1期；严蓓蓓：《列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思想再探》，《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⑤ Kolonitskii Boris Ivanovich, “‘Democracy’ in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of the February Revolution”, *Revolutionary Russia: New Approaches*, edited by Rex Wade,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p. 75-90.

用“民主”一词，主张在无产阶级革命的初始阶段与其他社会主义政党结成联盟，认为民主和社会主义——以阶级为基础——在政治斗争中是紧密联系在一起^①。在动荡的1917年，这种民主体现在工农兵代表的苏维埃上——因此列宁提出了“一切权力属于苏维埃”的口号。当然，在这样一个由革命民主党派联盟完成的民主革命过程中，布尔什维克应该发挥先锋领导作用，其原因是真正的革命民主应该导向社会主义革命，而不应该被“资产阶级民主”^②用语中所包含的妥协意蕴所诱惑。

最令人感兴趣的是民主的第三层释义。民主本身就是一个社会主义的课题，在列宁看来，社会主义民主具有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最低限度是指所有社会主义政党同旧的贵族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及其资本主义民主形式的斗争；就最高限度而言，无产阶级民主或社会主义民主是指共产党人所提倡的民主。笔者所关心的是后者，社会主义民主在无产阶级革命之后意味着什么呢？

由于列宁的观点主要是为了回应当时的事态发展，对这个问题他并未给出一个明晰的答案。笔者从他的著作中得出以下几点结论。首先，社会主义民主在数量和性质上是截然不同的。就数量而言，社会主义民主是工人和农民意志的表达，他们是被资本主义民主剥削并被排除在外的绝大多数^③。因此，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社会主义民主是偏护的，而且是公开的。正如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所观察到的：“自由和民主不是为所有人，而是为劳动和被剥削的群众，把他们从剥削中解放出来；免于被剥削者的无情镇压。”^④

其次，社会主义民主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因为它是“最高形式的民主”——作为苏维埃民主或无产阶级民主^⑤——在这种民主中，工人阶级和其他工人是国家的主人。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发现，对于这种性质差异的独特表述，被清楚地记录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注释之中^⑥。其中，列宁使用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提出的两个术语：无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阶段。无产阶级国家的定义是无产阶级专政，是民主的最高形式^⑦。显然，这是对恩格斯无产阶级专政等同于公社的观点的进一步发展。列宁评论道：“只有无产阶级专政才能使人类摆脱资本的压迫，彻底认清资产阶级民主这种富人的民主是谎言、欺骗和伪善，才能实行穷人的民主，也就是使工人和贫苦农民事实上享受到民主的好处。”^⑧

① “The Tasks of the Russian Social - Democrats”, *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2,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0, pp. 328-333.

② “The Democratic Tasks of the Revolutionary Proletariat”, *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8,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2, p. 360.

③ “Draft Programme of the R. C. P. (B.)”, *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29,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5, pp. 106-107.

④ “Extraordinary Seventh Congress of the R. C. P. (B.)”, March 6-8, 1918”, *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27,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5, pp. 85-158.

⑤ “Draft Programme of the R. C. P. (B.)”, *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29,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5, pp. 105-112.

⑥ “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30,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5, pp. 99-101.

⑦ 文勇、黄思开：《社会主义民主高于资本主义民主——学习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书的体会》，《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S3期。

⑧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28,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5, p. 370.

1904至1905年间,出现了一个对世界共产主义运动有深远影响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这一概念本身隐含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权力的集中和民主的强化的概述之中,但尚未将其明确地表述为一项鲜明的组织原则。对列宁和布尔什维克来说,民主集中制最初与党内结构有关,指的是完全自由的批评,以保持行动的统一:“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地方党组织的自治意味着普遍和充分的批评自由,只要这不破坏行动上的统一;它排除了所有破坏或使党决定的行动的统一性变得困难的批评”^①。其主要步骤是将民主集中制应用于整个新国家,从最初的民族和自治区,扩展到整体经济发展和各级政府。但问题在于,布尔什维克认为民主集中制可以简单地从党内治理扩展到整个国家的治理。他们没有意识到的是,这样的举措同时需要重大的制度变革,才能使其在全国范围内发挥作用。

最后,列宁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民主形式不会在无产阶级革命之后立即实现。正如中国学者蔡亚志在分析列宁社会主义民主问题时所强调的那样,民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夺取政权后的无产阶级通过在人民内部实行充分的民主,同时对剥削者实行专政,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才能进入到马克思所说的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②列宁的观点充满着辩证性,即民主建立在阶级斗争的基础上,即使在无产阶级国家,它也会随着共产主义的实现而消失。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紧密结合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三版的文献,论证无产阶级国家——这将摧毁和取代先前的资本主义国家——是“最完整的民主形式”,并会在一段时间内消亡。换句话说,无产阶级国家所体现的民主,将会使国家形式最终枯萎或消亡,“只有共产主义才能提供真正完全的民主,而民主愈完全,它也就愈迅速地成为不需要的东西,愈迅速地自行消亡……在这个过程中,民主将不再是一个必须奋斗的目标,而是一种自由的日常习惯。”^③

总而言之,虽然列宁手上并没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全部资料(原因是恩格斯的一些手稿尚未出版),但他对相关文本的解释既发展了其中某些含义,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列宁对民主集中制的发展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一方面,列宁认同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公社的观点,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体现在苏联——是迄今为止实现的民主的最高阶段。另一方面,列宁还走得更远,认为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阶段。在这个漫长的时期内,将需要一个无产阶级国家,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来体现民主集中制和更高阶段的民主。就恩格斯关于治理机构位于社会中间和扬弃底线民主的论点,列宁作何评论?列宁似乎把这些发展看作是共产主义最终阶段的一部分,届时即使是社会主义民主最终也会消亡,阶级和国家亦是如此。

(二)论共产党的领导

鉴于西方对新苏联模式的争论,以及西方无法理解列宁新生的辩证公式如何开始在实践中发挥作用,这些新兴概念及其实践需要一些时间才能获得关注。斯大林的长期在任是根据苏联的情况,也是为了巩固社会主义民主而决定的。斯大林专注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其理论也与他们有显著的共同点和继承性。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民主在数量和性质上的差异如此之大,以至于这种民主是“所有可能的国家组织中最包容和最民主的国家组织”^④;

^① Harding and Neil, *Lenin's Political Thought*, Vol. 2, Chicago: Haymarket, 2009, pp. 172—179.

^② 蔡亚志:《列宁社会主义民主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科学社会主义》2011年第1期。

^③ “The State and Revoluti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the State and the Tasks of the Proletariat in the Revolution”, *Lenin Collected Works*, Vol. 25,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64, p. 467.

^④ “The Foundations of Leninism: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Sverdlov University”, *Stalin Works*, Vol. 6,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3, p. 124.

无产阶级和农民的专政是社会主义民主，因此斯大林创造了“民主专政”这一词汇，并在中国引起了共鸣；设想一个具有社会主义国家形式、在质量上更为优越的社会主义民主的独特的社会主义阶段。

然而，对于共产党的领导，斯大林的研究则更为深入。在这个问题上，斯大林投入了相当大的精力，发展了“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复杂辩证法，指明了党和群众之间有机联系的必要性，要不断防止其分裂或异变。斯大林在其著作《论列宁主义的基础》中，根据列宁的思想，概括了共产党的六个特点，分别是：(1)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2)有组织的部队；(3)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4)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5)意志的统一和派别组织的存在不相容；(6)靠清洗自己队伍中的机会主义分子而巩固起来^①。其中，笔者强调的特点是，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党天然地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与本阶级有着根深蒂固的联系”，只有保持这种“联系”和群众给予的“道义和政治上的信用”才能存在。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斯大林再次强调，党不是目的，不是自给自足的力量。相比之下，它是一种“无产阶级手中的武器”或“工具”，一种寻求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并在实现后扩大专政的工具^②。从这个角度来看，社会主义民主对斯大林来说并不意味着多个政党或派别的联合，而是指党与工人、农民以及——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之间紧密而有机的联系。这种强调给党提出了一项艰巨的任务，即党必须始终确保威望、尊重和在外群众中的“道德资本”^③。没有这种联系，任何“民主”都是毫无价值的，党是注定要失败的：“党是阶级的一部分；它是为阶级而存在的，而不是为它自己而存在的”^④。斯大林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主义民主背景下共产党的领导性质问题，但他的主要贡献是指出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综上所述，斯大林的突出贡献在于强调了共产党的领导。无论在什么地方，共产党的领导都会成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常态。只有坚持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发挥作用；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社会经济福祉，以及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普及社会主义教育等。

三

社会主义治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笔者在这里想探讨两个问题。一是关于中国学者如何评估苏联的经验。一方面是苏联由于自身情况而呈现出独有的特征，另一方面是贯穿始终的共同主题，确实为中国的道路提供了一定的启示。前者包括对一个政党的限制，排除所有其他政党，作为农村和城市工人的代表，以及宪法允许苏联国家和自治区自决和分离的苏联国

^① “The Foundations of Leninism: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Sverdlov University”, *Stalin Works*, Vol. 6,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3, pp. 175–193.

^② “The Foundations of Leninism: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Sverdlov University”, *Stalin Works*, Vol. 6,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3, p. 187.

^③ “The Party’s Tasks in the Countryside: Speech Delivered at a the Plenum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R. C. P. (B.), 26 October 1924”, *Stalin Works*, Vol. 6,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3, p. 327.

^④ “Thirteenth Conference of the R. C. P. (B.), 16 – 18 January 1924”, *Stalin Works*, Vol. 6,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3, p. 238.

家结构。后者包括社会主义民主在性质和数量上的区别、民主集中制、共产党的领导以及直接和间接民主的发展^①。显而易见，中国学者们正是从后者中吸取经验，以便根据中国的国情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二是关于中国的经验。由于这是另一个话题，笔者的评论仅限于对要点的概括。这其中包括毛泽东提出的三个范畴：新民主主义、民主专政和民主集中制，其中最关键的是民主集中制，这后来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特征。邓小平及其后的领导人指出了民主集中制对于整体国家治理意味着什么。邓小平强调党和国家治理的分离，江泽民进一步阐明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组成部分，胡锦涛强调法定程序的必要性。这些政治制度的发展并未直接指向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更多用于党内治理。

习近平实现了突破，他明确地将民主集中制定义为社会主义政治体系的整体及其组成部分，以及党和国家之间关系所需的法定程序。习近平强调需要通过依法治国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政策成为国家法律后，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②。所有这些都要求国家权力机关在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方面是独立、主动和负责的。现在我们来明确与民主集中制的联系，这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党和国家的权威”是不同的^③。这就需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确保决策权、行政权和监督权独立运作，相互协调，确保政府机构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④。在这里，他谈到了依法执政和依法治国的根本途径，所有这些都明确了民主集中制在国家治理背景下的定义。

至于这些发展与笔者在文中提到的更长的历史有什么关系？习近平的回答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参照：“实际上，怎样治理社会主义社会这样全新的社会，在以往的世界社会主义中没有解决得很好。马克思、恩格斯没有遇到全面治理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他们关于未来社会的原理很多是预测性的；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后不久就逝世了，没来得及深入探索这个问题；苏联在这个问题上进行了探索，取得了一些实践经验，但也犯下了严重错误，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党在全国执政以后，不断探索这个问题，虽然也发生了严重曲折，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取得了重大成果，改革开放以来的进展尤为显著。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与世界上一些地区和国家不断出现的乱局形成了鲜明对照。这说明，我们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总体上是好的，是适应我国国情和发展要求的”^⑤。

[责任编辑：张永芝]

① 参见任维德：《列宁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内蒙古大学学报》1995年第1期；蔡亚志：《列宁社会主义民主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科学社会主义》2011年第1期；文勇、黄思开：《社会主义民主高于资本主义民主——学习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书的体会》，《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S3期；李曼、刘从德：《列宁关于人权保障的政治探索：社会主义民主》，《学术论坛》2011年第2期；欧阳琼：《列宁的社会主义民主思想及其现实意义》，《东岳论丛》2019年第9期。

②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8页。

③ 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0页。

④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39页。

⑤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91页。

The Prehistory of the Marxist Theory of Socialist Governance: Marx, Engels, and the Soviet Union

Roland Boer

(School of Marxism,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In examining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socialist governance, we may distinguish between two stages. The first stage comes before a Communist revolution and before the actual practice of constructing socialism. This is the period in which Marx and Engels expressed their preliminary thoughts, in terms of basic principles rather than blueprints.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examines what Marx and especially Engels had to sa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socialist governance: (1) public power continues but loses its ‘political character’; (2) governance entails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ings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processes of production for the sake of the true interests of society; (3) the many organs of governance would not be separated from society but stand in the midst of society; (4) this reality may be seen as a dialectical transformation of ‘baseline’ communism. The second stage comes after a Communist revolution and during the long and often difficult task of constructing socialism. This initial part of this stage happened in the Soviet Union, which was the first socialist country in human history to develop some aspects of socialist governance: (1) the two stages of socialism and communism; (2)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 between socialist democracy and the proletarian dictatorship; (3) a quantitatively and qualitatively higher form of democracy as socialist democracy; (4)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in socialist governance. All of these developments may be seen as a ‘prehistory’, or early history, since the developments in China comprise the fullest history of socialist governance. However, this is the topic of another study.

Keywords: socialist governance,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Soviet Union, prehistory